

证券代码: 301231

证券简称: 荣信文化

公告编号: 2023-043

##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,413,329.87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,953,527.27 元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 2022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,795,352.73 元，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6,158,174.54 元，合并报表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1,617,977.14 元。
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91,752,438.4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9,769,081.88 元。根据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

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6,158,174.54 元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69,769,081.88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要求，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4,4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60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13,504,0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则以分配方案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需求、财务状况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

## 三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3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

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## （二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监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

2023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;
- (三)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4日